

附件二

桃園市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登記審查標準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提出申請	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及備妥應附書件、附件	1. 申請書 5 份 2. 應附書件、附件 5 份	略
2. 收件	點查收件	申請書件全份	
3. 書件初審	依本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查驗應備書件，及查核是否屬違規列管案件	申請書件全份	
3.1 退件	申請書件退還申請人	申請書件全份	
4. 會審	會請相關管理機關(單位)查簽意見	申請書件全份	
4.1 退件	申請書件退還申請人補正	申請書件全份	
5. 現場勘驗	邀請相關管理機關(單位)辦理現場勘驗，並製作會勘紀錄表	申請書件全份	略
6. 複審	1. 彙整相關機關(單位)審查結果 2. 繕打核准函稿	申請書件全份	
6.1 退件	申請書件退還申請人補正	申請書件全份	
7. 決行	核判承辦人所簽擬辦事項	申請書件全份	1 天
7.1 退件	申請書件退還申請人補正	申請書件全份	
8. 掛號	由收文人員掛號	申請書件全份	
9. 建檔	登記資料建檔、整理	申請書件全份	
10. 發文	校對、發文	無	